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4764

10位ISBN编号：7300144764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页数：8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我国民主、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尤其是为全面实施党的十五大和宪法所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我国各项事业必将纳入法治轨道。

为此,政法部门及社会其他部门都急需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学位,主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与法律监督部门以及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和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培养高层次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专门人才。

为实现这一培养目标,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司法部的共同组织指导下,各试点单位几年来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实践经验。

同时,针对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有关办法和制度,在此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广泛征求试点院校、专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1999年6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司法部法规教育司转发了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根据新的培养方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按法学一级学科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确定的,课程设置覆盖了法律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课程结构力求体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应用型和复合型人才在知识能力结构上的要求。

培养工作不仅与法律本科教育相衔接,还与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其他专业学位教育相联系。

此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工作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培养的全过程要体现法律职业对其从业人员应具备的法律理念,即法律意识及价值观、法律思维的逻辑与方式、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法律人员的从业素质和从业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总之,培养方案的目的在于使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一大批既掌握本专业、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的高层次、基础宽的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科学地规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培养工作和培养过程,进一步完善我国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结构和学位制度,促使法律研究生教育适应我国法律实务部门和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对高层次法律人才多样化的迫切需求。

书籍目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第一部分 刑法学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刑法概述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第二章 犯罪概念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第三章 犯罪构成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第二节 犯罪客体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第四节 犯罪主体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第二节 犯罪既遂第三节 犯罪预备第四节 犯罪未遂第五节 犯罪中止第五章 共同犯罪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第一节 正当防卫第二节 紧急避险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第九章 量刑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第二节 量刑情节第三节 量刑制度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第一节 减刑第二节 假释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第二节 时效第三节 赦免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第二十章 渎职罪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第二部分 民法学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民法概述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第三节 民事权利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第三章 自然人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第三节 监护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第六节 个人合伙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第一节 法人概述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第三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第六节 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第六章 代理第一节 代理概述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第四节 无权代理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下编 综合课第一部分 法理学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部分 刑法学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刑法概述一、刑法的概念刑法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在我国属于基本法之一，其地位仅次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宪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为一般人接受的刑法的形式定义。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给刑法下定义应揭示其阶级实质，也称实质定义，故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刑法在形式上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为狭义刑法，即中国的刑法典，它是由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完整而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规定。

广义刑法是指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其中包括刑法典，同时还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的形式。

单行刑法是针对某种或某几种犯罪和刑罚单独制定的专项刑事法律，例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中关于刑事法律条款的规定。

刑法作为法律中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特征：（一）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刑法所调整的是由犯罪而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所保护的利益包括国家的安全利益、社会的公共安全利益、法人和自然人的经济利益、公民的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社会的管理秩序等，范围极其广泛。

其他法律所保护的只是特定的社会利益，调整的是某一方面特定的社会关系，范围较窄。

例如，民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是一定范围内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编辑推荐

《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考试指南(第12版)》依据最新大纲、新法条全新修订。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